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##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本机关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要求为主线，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为根本，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推动了政务工作的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有力地促进了全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。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本机关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局领导负责，并指定综合一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、检查落实等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的组织保障。同时明确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工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、有效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制度规范。政府信息公开和发布的协调工作，由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，综合一科具体落实。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相关公文均严格遵守信息发布秩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展现形式标准化规范化，维护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严肃性、一致性。

(三)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。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每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按照市局要求，就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政府信息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。针对公众不同性质的诉求，做好解释、引导和答复工作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	0	2313
行政强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仍与公众实际需求存在差距，信息公开规范化、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2020年，本机关将继续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和培训，结合稽查工作实际促进《条例》全面贯彻落实。同时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台账，根据市局明确的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及时完善和更新台账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2020年1月16日